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已完成相应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7273%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已完成相应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